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574號

原　　告　慈龍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家豪
被　　告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法定代理人　趙興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趕工費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78,193 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壹萬肆仟陸佰陸拾貳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黃乃瑩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雅真